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人字第1100012864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暨編制表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審議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一、第十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暨編制表。
- 二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鄉長 羅春蓮